

附件、礦場環境維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壹、法令依據：

- 一、礦業法第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 二、礦業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

貳、應載明事項：

一、計畫範圍及目的：

- (一) 應與探礦構想書圖、開採構想書圖或申請展限之構想書圖，所載構想規劃探、採礦之位置、範圍及用途一致，並繪註於圖面。
- (二) 倘礦業權業經主管機關核定礦業用地，需列出礦業用地明細表、註記核准公函日期及文號，並繪註於圖面。
- (三) 礦業權申請展限時，如同時有原核定礦業用地及尚未提出申請核定之構想規劃範圍，均應繪註圖面，並於計畫內容分別說明。

二、環境現況分析：

- (一) 本法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情形查詢結果，應優先繪註於圖面。
- (二) 申請設定礦業權時，依規劃範圍或鄰近區域進行環境現況調查分析，並得參考相關政府機關委託研究調查成果或報告，惟須列出參考來源或附佐證資料。
- (三) 原核定礦業用地未經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以現況調查結果為原則，將礦業用地內及其周邊未經施作一定範圍之環境進行現況分析。
- (四) 原核定礦業用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含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應優先參考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調查報告或現況差異分析等定稿版內容為基礎進行分析。

三、礦業開發對環境影響範圍及分析：

- (一) 空氣品質、水質維護、生態保育、社會環境：應依環境現況分析結果，預測礦業開發對環境影響及分析；如經環境影響評估（含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應優先摘錄定稿版內容。
- (二) 其他影響項目，如構想規劃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者，應增列分析項目，並視個案情形，增加預測項目及分析；倘經環境影響評估（含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者，應優先摘錄定稿版內容。
- (三) 申請設定礦業權時僅為規劃探、採礦構想範圍，有關預測環境影響範圍及分析作業，得以原則性規劃，並列出參考來源或附佐證資料。

四、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應就礦業開發對環境影響範圍及分析結果，規劃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如無替代方案時，應說明理由。

五、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圖：

依探礦構想圖、開採構想圖或申請展限之構想圖為基礎，將上開各項規定之環境維護計畫範圍繪註於圖面，且圖面須加蓋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技師簽證章。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依主管機關審查情形，視個案需要通知辦理。

參、注意事項：

經核准之礦場環境維護計畫內容，於礦業權期限內如有礦業用地經環境影響評估（含本法第七十六條規定補辦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等情形，應於申請展限時一併主動更新。